

(A类)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绵办〔2020〕4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市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62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梅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电能替代的建议》(第62号建议)收悉。感谢你们对我市电能替代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现就我市电能替代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电能替代工作推进情况

(一)“煤改电”实施情况。

2017年，四川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改造“21蒸吨MVR蒸发器1套”替代“10蒸吨工业燃气锅炉1台”。

2018年，绵阳市吉星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安县纸业有限公司、四川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代代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个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共30台70蒸吨。目前，3个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安县纸业有限公司因技术原因该项目暂无法实施。

2020年，经调查摸底，有改造意愿的燃煤锅炉项目5个，

实际申报企业 3 个，当年全部列入我市电能替代申报范围，根据《关于印发 2020 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电能替代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0〕225 号），省发展改革委下达我市 2020 燃煤锅炉电能替代项目计划共 3 个 80 蒸吨，分别是：四川省绵阳市华意达化工有限公司替代改造燃煤锅炉 1 台 45 蒸吨；四川桦欣科技有限公司替代改造燃煤锅炉 1 台 25 蒸吨；绵阳市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替代改造燃煤锅炉 1 台 10 蒸吨。

（二）“油改电”实施情况。

全市建成纯电动公交车专用充电站 5 座，包括圣水、永兴、六里村、南湖充电站，专供市区电动公交车充电，为绵阳“绿色出行”提供保障；建成充电站 171 座、充电桩 3000 套，其中直流桩 956 套、交流桩 2044 套，分布在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医院、学校、机关等，可供社会车辆充电出行。现有新能源汽车 2808 辆，其中，客车 445 辆，专用货车 151 辆，乘用车 2212 辆，到 2020 年主城区最低需建充电桩 4292 个，年耗电量已从 2017 年的 63 万千瓦时、2018 年的 161 万千瓦时，发展到 2019 年 483 万千瓦时，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660 万千瓦时。机关办公区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项目列入省公用充电设施电能替代示范项目。绵阳市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专项债券 15 亿元，规划建设 2550 个充电桩，今年拟在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规划建设 385 个充电桩、绵阳市老工商局建设 164 个充电桩。哈罗电动单车示范项目落户安州。

二、我市推进电能替代工作取得成效

全市现有锅炉 280 个。按区域分，游仙区 36 个，安州区 48 个，江油市 109 个，高新区 44 个，梓潼县 23 个，盐亭县 4 个，北川县 16 个；按用能类型分，燃煤锅炉 222 个，燃气锅炉 44 个，其中，10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 13 个（已实施电能替代 1 个），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209 个。至实施“蓝天保卫战”、电能替代以来，我市积极推进“煤改电”系列行动。

（一）落实电能替代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054 号）、《四川省电能替代实施意见》《四川省 2019—2022 电能替代推进方案》等“煤改电、油改电、柴改电”系列政策。一是电能替代项目免收基本电费。电能替代项目到户电价=上网电价+特殊输配电价（0.105 元/kWh），全年均价约 0.35 元/kWh。二是列入省电能替代项目计划的，单台容量 1—10 蒸吨燃煤（油、柴）锅炉窑炉实施电能替代，2017 年每蒸吨补助 3 万元，2018 年每蒸吨补助 2 万元，2018 年后实施改造不再给予补助资金；单台容量大于 10 蒸吨的燃煤（油、柴）锅炉窑炉实施电能替代，2017 年每蒸吨补助 10 万元，2018 年每蒸吨补助 8 万元，2019 年—2022 年每蒸吨补助 6 万元；单台容量 1 蒸吨以下锅炉、窑炉不给予补助资金，单台锅炉、窑炉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出台方案淘汰城区燃煤锅炉。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

〔2017〕102号），强制淘汰城市建成区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47个。全面推进港口岸电设施改造，安昌江三江汇合口沿江餐饮娱乐船只全面告别柴油时代，仙海湖、白水湖、三江湖等湖泊库区投放使用岸电设施和电瓶船，南郊机场机场桥载设备纳入电能改造范围。

（三）加强政策宣传普及。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上门走访用能企业，主动解读政策、推广电能替代技术，先后服务82个锅炉企业，推广覆盖率达30%，促成5家企业实施锅炉“煤改电”。其中，安州、北川、高新、盐亭、游仙企业推广覆盖率达40%以上，安州2家企业、北川1家企业、高新1家企业、江油1家企业已实施锅炉“煤改电”。热水器、电火锅、微波炉、电饭煲、节能空调、油汀、小太阳、电地暖、空气源热泵等家用电器普及全市寻常百姓家。

（四）节能减排明显。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深入实施“四个安全、一个合作”能源战略深入实施，全市电能替代项目稳步推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正在构建，能源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淘汰大中型燃煤锅炉81台（套）626蒸吨，主城区燃煤锅炉全部改造，全市已基本告别燃煤锅炉时代，有效节约标煤26664吨/年，CO₂减排69859.7吨/年，SO₂减排226.6吨/年，氮氧化物减排197.3吨/年。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完成电能替代量62300万千瓦时，对绵阳市售电量

贡献率达 23.16%。

三、我市电能替代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电锅炉初始投资和运行成本高。产生同量蒸汽或热水，电能替代设备投资比用气设备投资高 1 倍；按产生 1 蒸吨热量的成本测算，用天然气成本是 189 元，用电成本是 252 元，每蒸吨价差 63 元，年运行成本高出 30 万元—50 万元。

二是市场培育尚不成熟。安县纸业有限公司计划应用 MVR 技术替代原 40 蒸吨煤锅炉，由于技术上无法实现而搁浅。缺乏稳定坚实的政策引导和大企业带动，导致煤改电市场规模偏小，盈利模式单一，各类资本对能源合同管理模式或设备租赁方式普遍持观望态度，投资积极性不高，减缓了高新技术发展速度。

三是主观上认识不够。由于煤改电成本相对过高，目前电能替代还缺乏广泛的社会认同和完善的市场环境。燃煤企业对保护环境的认识不足，特别是对能源替代的战略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还缺乏重视。

四、我市电能替代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绿色发展、统筹推进、试点先行、改革创新电能替代工作原则，积极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工作。

（一）科学谋划，做好规划研究。科学谋划中长期能源发展战略，在全面梳理总结“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

上，按照新时代能源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重大战略问题研究，进一步完善“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思路，同步开展全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及其电力、水电及新能源等专项实施方案。突出工业生产、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供暖供冷、家居家电等五大领域，因地制宜继续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柴”电能替代工作，积极推进电蓄冷等电能替代试点示范，力争 2020 年电能替代电量突破 16500 万千瓦时。

（二）深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一是纳入省级电能替代实施计划的锅炉、窑炉电能替代项目继续执行川发改价格〔2017〕380 号与川发改价格〔2018〕307 号有关政策，执行范围从工业领域拓展至商业领域。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煤改电项目执行川发改价格〔2018〕5 号相关政策。2019 年至 2022 年，继续按 6 万元/蒸吨的标准对 10 蒸吨以上燃煤（油、柴）锅炉窑炉实施电能替代予以补助。二是进一步落实工业生产领域电能替代项目增加用电容量后由单回路增加至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的用户，免征高可靠性费用。三是页岩气开采油改电项目、机场桥载设备项目用电办理纳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三省服务范畴，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企业红线。四是列入全省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电能替代示范项目、港口岸电电能替代示范项目按川发改能源〔2018〕588 号政策补助标准给予补助。2019 年至 2022 年，对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港口岸电运营项目用电执行我省两部制电价中的电度电价标准。五是继续执行好丰水期居民电能替代优惠政

策,降低城乡居民用电成本,推动电炊具替代厨炊散烧用煤(柴)。

(三) 分工协作, 加强组织实施。一是强化组织协同。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电能替代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统筹推进, 完善电价支持政策; 由市经信局负责指导燃煤自备机组的电能替代工作; 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油、柴)锅炉的淘汰工作;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港口岸电建设和推广船舶电能替代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共同推动我市电能替代工作稳步有序实施。二是加强项目管理。结合电能替代重点推进领域与实际, 分领域上报本地电能替代项目, 督促项目实施, 及时协调项目电价支持政策, 落实项目资金补助。三是注重示范引领。整合资源优势, 在重点行业和领域组织开展电能替代示范工程, 建设一批“经济效益好、推广效果佳”的典型示范项目, 探索一批业态融合、理念先进、具有市场潜力的项目。四是激发市场活力。以“煤改电”为核心, 抢抓充换电站执行大工业电价、在 2025 年前免收基本电费等政策机遇, 大力激发电能替代市场活力。以银河化学 21 蒸吨 MVR 蒸发器合同能源管理试点, 鼓励设备厂商和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或设备租赁方式开展电能替代, 引导社会资本和力量积极参与电能替代工作, 探索形成多方共赢的市场化项目运作模式。五是做好推广宣传。切实加强对电能替代政策、典型案例、示范项目的宣传力度, 帮助企业算好经济账、环保账, 倡导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理念, 引导企业、群众改变能源消费习惯, 推动

全社会参与电能替代。

此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

（联系人：胡巨澜；电话：13158893331）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2 日印发
